

监测系统“零”数据≠排污合规

湖北枣阳:办理辖区首例大气污染刑事案件并推动生态环境修复

履职追踪

□本报全媒体记者 戴小蕊
通讯员 王欣怡 郝安勤



2026年1月28日,湖北省枣阳市检察院检察官联合襄阳市生态环境局枣阳分局工作人员前往重点排污单位某化肥有限公司查看排污设备情况。

“以前偶尔有刺鼻气味,现在闻不到了,厂区周边还种了不少树。”2026年1月28日,湖北省枣阳市某砖厂附近居民向来访的该市检察院检察官说道。然而此前,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该厂曾通过擅自停运、干扰自动监测设备等手法,制造环保数据“正常”的假象,持续违规排放二氧化硫等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破坏。针对这一情况,枣阳市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同时,针对公益损害靶向制发检察建议,堵塞监管漏洞,推动生态环境全方位修复。

排污系统的数据竟然全部为“0”

自动监测设备作为环保监管的“千里眼”,能够将企业排污数据传回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2024年9月,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在运用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综合管理系统开展监管工作时,发现枣阳某砖厂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其监测数据存在异常情况。

经系统核查发现,该砖厂在一段时间内,没有一条数据被记录、上传,却仍在正常生产。这一异常情况引起执法部门高度重视。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第一时间启动调查程序,会同枣阳分局执法人员及自动监测设备专家对该砖厂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执法人员初步调查后发现,在数据缺失期间,该砖厂存在停止运行或不正

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情况,直接导致该厂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测数据全部为0,且原始存储数据部分缺失。经现场检查,该砖厂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浓度超标。该线索被迅速移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开展立案侦查,实地查看并固定了案件相关证据,将该砖厂经营者李某和王某抓获归案。2025年2月,该案移送至枣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依法履职夯实证据链条

“这类干扰监测设备的案件,取证专业性很强,需要专业人士共同参与来扎实做好涉案证据收集工作。”在细致阅卷案卷后,办案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

面对该砖厂经营者提出的“设备老化故障”“电源被挤占”等辩解,办案检察官逐一审查,会同公安干警、环保部门特邀检察

官助理再次前往涉案砖厂所在地进行实地查看,了解废气监测系统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流程、废气处理技术等,并查看排污行为对周边居住环境影响的情况。

“我多次提醒过李某要把物联卡插上,但李某和王某怕监测的数据不达标,传输到环保部门会受到处罚,所以一直没插卡。”通过询问为该砖厂提供运维服务的环保公司员工等证人,办案检察官最终查实:该砖厂的实际控制人李某和王某明知在生产过程中不插自动监测设备物联卡、擅自断开设备电源会造成污染物监测数据失真,但为了逃避超标排放带来的行政处罚,二人不惜铤而走险,故意实施干扰设备行为,其行径已触犯刑法相关规定。

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协同治理筑牢监管防线

办理环境污染案件不能简单“就案办案”,应实现修复受损生态、堵塞监管漏洞、预防未然之害的有机统一。在办理该案时,针对发现的公益诉讼线索,枣阳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及时向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上述污染环境的行为属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制发磋商函,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启动生态损害赔偿磋商程序,实现了刑事追责和生态修复无缝衔接。

经枣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5月13日,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李某、王某拘役四个月,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在检察机关和环保部门的联合督促下,李某、王某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与环保部门就评估鉴定后的赔偿金额、修复方式等事项达成赔偿协议。2025年8月,二人在厂区周边及受影响的生态脆弱区域补种了数百棵具有吸收污染物功效的林木,履行生态修复责任。

针对此案暴露的监管漏洞,枣阳市检察院向环保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环保部门对辖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和维护情况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健全突击检查、数据异常倒查、第三方运维监督、组织验收和备案等机制,并加大对干扰、破坏监测设备行为的监督处罚力度,切实扎紧制度的笼子。2025年8月,环保部门采纳检察建议,并书面回复了落实检察建议、开展专项排查的各项措施,表示将持续加强对企业的各项监管。

基层扫描

包头昆都仑:精准固定证据依法拦截“百吨王”



庭审现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李怡琳) 曾因超载被罚的杨某心存侥幸,为牟利再次铤而走险,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超载100余吨,且车辆还存在多处安全隐患。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检察官精准固定证据、释法说理,促其认罪认罚,经该院提起公诉后,法院于2025年12月以危险作业罪判处杨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师傅,麻烦停车配合检查!”2025年11月的一天清晨,国道110线包头市昆都仑区段车流渐密,执勤交警示意一辆车身微微倾斜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靠边停车。车轮碾过路面时发出的沉重声响,让经验丰富的交警察觉到异常——这辆车恐怕“超载不少”。在附近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磅秤显示屏上的数字让在场人员倒吸一口凉气:152.34吨。而该车行驶证上标注的最大允许总质量仅为49吨,意味着这辆车超限103.34吨,是名副其实的“百吨王”。

交警在核查车辆信息时发现,杨某驾驶的这辆重型半挂牵引车,2024年就因超限超载被交通运输部门行政处罚,当时明确要求他整改并杜绝再次超载。但为了节省运输成本、多赚运费,杨某心存侥幸,这次从外地拉运货物时又让货主装满了车厢,没想到刚进入昆都仑区就被查获。随着检测深入,还发现这辆车多处质量指标不合格,上路隐患极大,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案件移送至包头市昆都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认真阅卷,核对车辆检测报告、行政处罚记录和杨某的供述,建议公安机关调查人员补充杨某此前整改的具体情况等相关证据。

检察官在讯问时对杨某开展释法,最终,杨某自愿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下名字。与此同时,企业被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万元,涉案车辆所有人同样被处以1万元罚款,并要求其对所有运营车辆进行全面排查整改。

2025年12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庭上,公诉人出示了车辆超限检测单、行政处罚记录、车辆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据,清晰还原了杨某的犯罪事实。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河南新野:穿透式审查监督避免冤错案

本报讯(通讯员汪宇堂 黄梦杰) “感谢检察官还我清白!”近日,张伟收到河南省新野县公安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感慨道。原本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刑事立案的他,得益于新野县检察院穿透式审查,最终案件从刑事案件转为行政处罚案件,一起冤错案得以纠正。

张伟与李飞因旧怨断打,张伟砸烂李飞轿车前挡风玻璃,价格认定损失2403元,达到寻衅滋事罪的刑事立案标准。2025年3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审查逮捕阶段,新野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审查证据时,发现关键疑点:李飞提交的4S店维修发票与报价单金额虽然吻合,但维修项目与车辆受损部位存在隐性脱节。“书面材料看似合规,但实际维修是否真实发生?”带着疑问,办案检察官胡怀先摒弃卷宗审查模式,启动亲历性调查,会同公安机关直奔开具发票的4S店。通过核查维修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调取微信聊天记录,真相初露:李飞在该4S店获取2600元报价单后,便在个体汽修店以1300元完成修理。

李飞被侦查人员告知1300元达不到刑事立案标准,后竟采取“移花接木”手段,报复刑满释放的张伟。他再次到该4S店办理了2600元车辆保养,并将保养发票、维修报价单及车辆受损图片等相关佐证资料提交鉴定公司进行鉴定。就此,该公司出具了2403元的损失价值鉴定意见。

针对侦查人员未全面收集无罪罪轻证据的问题,新野县检察院于2025年3月19日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并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作出批准逮捕决定,要求重新进行价格认定,进一步侦查真相。

2025年5月2日,经公安机关委托,新野县价格认定中心依据市场价值和材料折旧率重新认定,涉案车辆实际损失仅771元,未达刑事追诉标准。新野县检察院当即制发检察意见书,监督公安机关撤销刑事案件。随后,公安机关将案件转为行政案件,对张伟作出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

新野县检察院认为,李飞提供虚假证据,涉嫌诈骗罪。在审查起诉期间,李飞取得张伟的谅解。经新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2月26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飞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化身“啄木鸟”,既“除虫”又“开方”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杰
通讯员 俞凌杰 蔡雨彤

“新制度全部落地执行了,各岗位流程也走得很顺利,企业现在经营得不错。”2026年1月15日,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检察官对余姚市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回访,该企业负责人说。这得益于该院在办理该公司职务犯罪案件时同步开展的源头治理——

2025年7月,余姚市检察院连续受理两起关于该公司内部人员职务犯罪的案件:销售经理周某在2023年3月至2025年5月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个人账户、微信截留货款,以虚假开票、收款不入账等方

式,非法侵占公司资金170余万元用于个人高消费;无独有偶,同期,该公司仓储负责人王某伙同李某,利用仓库管理之便擅自变卖库存酒品,侵占货款13万余元。

一家公司短时间内接连发生两起“监守自盗”案件。办案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系列案件的发生并非偶然,背后企业管理势必有漏洞。经深入排查,检察官发现该公司存在关键岗位权力过于集中、销售人员违规使用个人账户收款、仓储监控存在盲区、存货盘点流于形式、员工法治意识淡薄等多重风险隐患。

为让检察建议更接地气,更贴合企业实际,余姚市检察院召开了检察建议制发座谈会,除了详细了解涉案企业的需求,还特别邀请了具有企业权益保护经验的人民监督员一起“把脉问诊”。会上,人民监督员冯晓东直言:“检察建议的措施可以更通俗易懂且便于企业操作,选定采购供应商要逐级审批,销售合同里要明确收款账号,严禁员工用微信、支付宝私收账款,签合同时应让员工签署廉洁承诺书,用法律把规矩立起来。”

2025年9月,在人民监督员现场见证下,余姚市检察院向该食品公司送达检察建议书,从强化关键岗位监管、健全财务与仓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举报奖励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整改建议。

检察建议送达后,该食品公司高度重视,迅速响应,即刻推进管理软件定制、规章制度修订、法律教育培训等整改工作。之后,公司书面反馈整改成效,明确已落实关键岗位权限分级审批、销售仓储岗位两年轮岗,修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规范),并设立内部举报渠道、建立举报奖励机制。

与此同时,司法办案程序有序推进。余姚市检察院依法对周某等3人陆续提起公诉,2025年10月16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4万元;2026年1月21日,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王某、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七个月,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调取报警录音 复核关键证据

2025年12月28日,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检察院检察官为复核一起刑事控告申诉案件的关键证据,前往尧塘派出所调取当事人在公安报警平台上的报警录音,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分析涉案风险,并联合公安机关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切实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通讯员张卫强 孙忠玲撰

新视界



正义网络传媒
JUSTICE NETWORK MEDIA

正义审校智能辅助系统

——为检察官量身打造的审校助手

» 多维智能审校

» 检察系统专属词库

» 多格式兼容

» Word/WPS无缝集成

正义审校智能辅助系统(简称“正义审校”),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检察业务,依托大模型、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基于海量检察专业语料训练优化算法模型,精准校验检察业务标准术语、敏感内容、字词语法、标点符号、政要信息、重要讲话等多类元素的正确性与规范性。



联系电话

18110032022 座机号: 010-86423045
18110032060 座机号: 010-86423052

联系人: 姜维
联系人: 高升



广告